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135号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祥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泰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祥股份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7日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7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88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20,148,65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731,34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27427381011000028538）104,468,000.00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501012200730687）108,469,8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2742738101100002853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501012200730687）。此两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4274273810110 00028538	104,468,000.00	6,642,306.3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2200 730687	108,469,800.00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3601 268103		43,759,655.4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5129053515100 00		13,417,864.60	活期存款
	5129058515790 0016		15,000,000.00	大额存单
<b>合计</b>		<b>212,937,800.00</b>	<b>78,819,826.39</b>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9,88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148,653.96
加：收取银行结息	20,046,481.65
减：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费用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合计	139,187,324.56
其中：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费用（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11,286,136.68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54,234,173.06
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56,894,054.82
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1,772,960.00
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减：自动化升级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8,418,676.74
减：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3,352,00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8,819,826.3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65 万元。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2025 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384.31 万元。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同时，将“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1,5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及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新增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资专户余额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资专户余额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泰祥股份	10,846.98		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泰祥股份	10,000.00	4,375.97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泰祥股份	10,126.15	664.23	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宏马科技	3,000.00	2,841.79
				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宏马科技	1,500.00	
小计		20,973.13	664.23			14,500.00	7,217.76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完结，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41.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335.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分别为在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结构存款和招商银行的大额定期存单，累计金额 33,597.0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731,346.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04,352.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87,32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是	108,469,800.00	8,469,800.00	1,032,417.50	11,286,136.68	133.25	2025/5/31	不适用	是	否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是	146,211,500.00	56,261,546.04	9,704,920.00	54,234,173.06	96.40	2025/8/31	不适用	是	否
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100,000,000.00	56,894,054.82	56,894,054.82	56.89	2026/7/31	不适用	是	否



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00,000.00	1,772,960.00	1,772,960.00	5.91	2027/1/31	不适用	是	否
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025/3/6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81,300.00	209,731,346.04	84,404,352.32	139,187,324.56	66.36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									



	金等额进行置换。2025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金额 384.31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 384.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市场环境变化考虑，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主动放缓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自 2020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账至 2025 年 2 月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期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生部分投资收益以及存放银行孳生部分利息所致，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77.0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7,88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381.98 万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1,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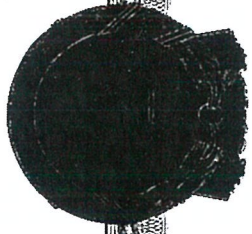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8,469,800.00	1,032,417.50	11,286,136.68	133.25	2025/5/31	不适用	是	否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56,261,546.04	9,704,920.00	54,234,173.06	96.40	2025/8/31	不适用	是	否
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56,894,054.82	56,894,054.82	56.89	2026/7/31	不适用	是	否
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1,772,960.00	1,772,960.00	5.91	2027/1/31	不适用	是	否
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025/3/6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209,731,346.04	84,404,352.32	139,187,324.56	66.36		不适用	是	否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为了顺应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变化,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同时,将“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1,5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p> <p>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p> <p>改变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因为:202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占汽车销售比重逐步增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时刻关注汽车市场形势变化,严格管控募集资金使用,在发动机主轴承盖产品现有产能足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背景下,未对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大规模的盲目投资。但从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以及公司发动机主轴承盖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来看,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故公司拟变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大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剩余少量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签合同的设备采购款以及后续其他必要的升级改造支出。另一方面,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一项重要子课题,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变速器壳体项目的研发,并于最近两年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产品相继获得了大众、奥迪、斯柯达、富临精工等品牌客户的定点,后续需要加快推进生产线建设投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量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以加快推进变速器壳体、减速机壳体等产品的产能建设步伐。</p> <p>改变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了从事铝合金压铸业务的宏马科技控制权,但由于宏马科技在被公司收购前,资金一直较为紧张,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导致该公司新项目储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促进宏马科技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梯度,公司拟支持其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继续加大对其资金支持力度,力争尽快促使其业务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考虑到近两年泰祥股份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将原“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拟通过向宏马科技提供借款形式,变更用于补充宏马科技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60408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具体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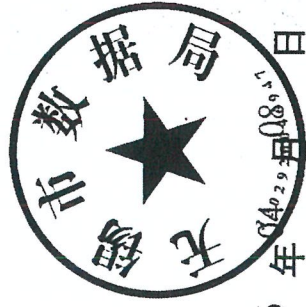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清算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过程中的审计；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具有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  
 01室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涂汉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0-31
工作单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319861031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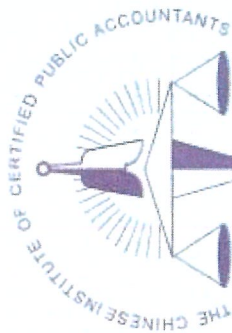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47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戴绍宇  
 Full name 戴绍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1991-12-0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9004199112085719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91120857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年检凭证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戴绍宇  
会员编号 11010075025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7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7月12日



戴绍宇 110100750250